

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度救生員資格

檢定簡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109 年救生員資格訓練檢定授證事務計畫第 1 次諮詢規劃會議決議通過
經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3 月 17 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090009133 號函核備

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

目 錄

一、報考資格.....	1
二、重要時程.....	1
三、報名日期.....	1
四、簡章公告.....	1
五、報名手續.....	2
六、檢定時間、日期與地點.....	4
七、學科與術科檢定科目.....	5
八、學科測驗注意事項.....	5
九、術科測驗注意事項.....	5
十、成績公布.....	6
十一、檢定合格者繳費與證照發放.....	6
十二、交通資訊.....	6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6
附件一 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	7
附件二 檢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2
附件三 檢定遇空襲警報或地震時應檢人注意事項.....	14
附件四 救生員資格檢定報名表.....	15
附件五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16
附件六 健康諮詢表.....	17
附件七 申訴書.....	18
附件八 退費申請書.....	19

一、報考資格

依據 107 年 7 月 11 日公告之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修正條文第四條規定，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報名參加救生員之檢定：

- (一) 年滿十八歲；未滿二十歲者，並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 (二) 六個月內曾受訓練機構所辦救生員訓練合格，並取得訓練機構核發之證明文件。
- (三) 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

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第五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參加救生員檢定：

1. 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2. 犯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之遺棄罪。
3.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之罪。
4.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5. 犯殺人罪章。

二、重要時程

事項	時程	說明
簡章及場次公告	依作業時程	網頁公告
檢定報名	檢定日前一個月起至公告截止日止	E-mail 相關報名資料與繳費 (檢定費用 2,500 元)
檢定與領取救生員證	檢定當日	檢定通過者繳交證照費用 200 元證照費即可當日領證

三、報名日期

依各場次檢定日期前一個月起即可開始報名，並依網頁公告日期截止，詳細報名日期資訊請查詢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授證資訊網：<http://www.lifeguard.utaipei.edu.tw/> 或 i 運動資訊平台 <https://isports.sa.gov.tw/Index.aspx>。

四、簡章公告

本簡章及相關附件免費由網路自行下載列印，不再販售紙本簡章，查詢網頁為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授證資訊網：<http://www.lifeguard.utaipei.edu.tw/> 或 i 運動資訊平台 <https://isports.sa.gov.tw/Index.aspx>。

五、報名手續

(一) 報名流程：



* 註：報名相關資料、審查與檢定事務等相關問題，請洽電：試務中心(02)28718288 分機 8901、8902、8909、8910、8911。

(二) 報名方式「採 E-mail 方式報名」，所附相關資料不實者，不予受理報名。每場次報名最多以 45 人為原則，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逾期報名或額滿將不予受理。報名成功者即回信通知，資格審查通過，檢定前公告檢

定名單。

(三) 救生員檢定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整，請於報名截止期限內至金融機構匯款繳納(請參考下頁繳費方式)。本項費用於檢定前公告檢定名單後不得辦理退費及更改報名梯次；相關費用將彙整造冊函文陳報教育部體育署解繳國庫)，未繳費者視同未報名。

(四) 報名費繳交後下列情況不予退費：

1. 已公告檢定名單者。

2. 未依規定時間申請退費者。

3. 檢定當日非因颱風、地震、水災、傳染病、經醫師診斷本人懷孕、重大傷病或因病住院或三親等內親屬喪葬等原因致全程無法參加檢定者。

前項各款情形申請退費，應檢人須於檢定日後十五日內檢附退費申請書(附件八)，並視個案情形檢附懷孕、傷病住院診斷證明書或訃聞或重大事故相關證明向試務中心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五) 報名資料與方式 (e-mail PDF 檔及證件照相片電子檔)：

方式	e-mail 報名
應備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報名表(如附件四，檔案自網頁下載)及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彩色證件照相片(JPG 圖檔)。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掃描需為彩色新式國民身分證且清晰)。3. 檢定前六個月內訓練合格證明(訓練證明文件應加蓋原訓練機構戳印，否則不予受理報名)。4. 「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證明。5. 報名前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6.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如附件五，檔案自網頁下載，年滿二十歲者無需提供)。7. 健康諮詢表(如附件六，檔案自網頁下載並親簽)。8. 繳費收據。9. 其他規定所須文件。
報名程序	以上資料須為 PDF 檔。掃描需為彩色且清晰。照片為 JPG 圖檔，請勿翻拍照片。資料填寫備妥後逕 e-mail 至試務中心信箱： lifeguardtest2020@gmail.com
繳費資訊	檢定費用為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整。 繳費方式：

1. ATM 匯款：台北富邦銀行(銀行代碼：012)，帳號共 16 碼(53006+ 身分證字號)。
 例：報名者身分證字號為 A123456789，A 代表 01
 輸入步驟(1)銀行代碼：012
 輸入步驟(2)帳號：53006 + 01 + 123456789；請依此類推(身分證字號英文代碼轉換如下表)。
 身分證字號英文代碼轉換表：

A	B	C	D	E	F	G	H	I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J	K	L	M	N	O	P	Q	R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S	T	U	V	W	X	Y	Z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 匯款單：台北富邦銀行(銀行代碼：012)，戶名：臺北市立大學，
 「帳號」請務必使用 53006+身分證字號(共 16 碼)。
 例：報名者身分證字號為 A123456789，A 代表 01，帳號為 53006 + 01 + 123456789。
 **注意事項：匯款或轉帳後，請於匯款單、轉帳單上，註明報名日期及場次 + 姓名，並 e-mail 至試務中心信箱：
lifeguardtest2020@gmail.com。

註：報名資料係由教育部體育署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蒐集整理，待授證事務結束後，臺北市立大學將保留姓名、電話、身分證字號、地址及服務單位等相關資料建置專業人才資料庫並提交教育部體育署留存，其後有關授證相關事務通知將由教育部體育署授權委辦後再行使用您個人資料。

六、檢定時間、日期與地點

(一)救生員檢定時間表

上午	下午	內容	時間
8:30-8:45	13:30-13:45	應檢人報到	15 分鐘
8:45-9:00	13:45-14:00	檢定說明與分組	15 分鐘
9:00-9:30	14:00-14:30	學科測驗	30 分鐘

9:30-10:00	14:30-15:00	閱卷+換裝+暖身	30 分鐘
10:00-12:30	15:00-17:30	術科測驗	2.5 小時
12:30-13:00	17:30-18:00	檢定結束 公告結果與領證	視實際時間 調整

(二)救生員檢定日期及地點

詳細檢定各梯次日期、時間及地點等相關重要訊息，請詳見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授證資訊網 <http://www.lifeguard.utaipei.edu.tw/> 或 i 運動資訊平台 <https://isports.sa.gov.tw/Index.aspx> 公告。

*詳細檢定各梯次日期、時間及地點等相關重要訊息以網站公告為主，試務中心保有修改或重新安排梯次之權利，敬請應檢人密切注意網站資訊。

七、學科與術科測驗科目

救生員資格檢定學科與術科測驗科目以教育部體育署公告為準。

八、學科測驗注意事項

- (一) 學科測驗開始 10 分鐘後不得入內，最早不得於開始後 15 分內鐘出場。
- (二) 學科筆試採是非題及有標準答案之選擇題題型命題。
- (三) 請自行準備應試文具，包括藍或黑色原子筆及其他所需文具。
- (四) 書籍、電子計算機、電子通訊產品及任何妨礙考試公平之物品均不得攜入考場。
- (五) 應考時請攜帶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健保卡之相片須能辨識本人)至指定地點應試。未攜帶證件者，不得進入試場應試。
- (六) 檢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請詳閱附件二。
- (七) 檢定相關訊息請詳見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授證資訊網站或 i 運動資訊平台。

九、術科測驗注意事項

- (一) 應檢人請於規定時間持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健保卡之相片須能辨識本人)至指定地點應試，未依規定時間進入指定地點，視同放棄術科測驗之應試資格。未攜帶證件者，不得進入試場應試。
- (二) 進入指定試場前，應將個人隨身物品、背包、電子通訊產品等置於指定地點，不得攜入考場。
- (三) 應檢人由專人帶領至術科測驗試場靜候通知，請勿交談或離開座位，未

完成術科測驗者不得離場，如有違規，取消術科測驗之應試資格。

(四) 檢定結束後，應檢人請勿在現場逗留，並勿與其他應檢人討論測驗內容。

(五) 檢定相關訊息請詳見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授證資訊網站或 i 運動資訊平台。

十、成績公布

(一) 學科：學科測驗後隨即閱卷公布成績，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不得參加術科測驗，亦不得補考並退還術科測驗費用。

(二) 術科：每項術科若有不合格者，隨即停止下項術科測驗，亦不得補考。

十一、檢定合格者繳費與證照發放

(一) 繳費：

依據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修正條文第七條，合格證照費用每件新臺幣貳佰元整，請於檢定當日繳交（本項費用於彙整造冊後函文陳報教育部體育署解繳國庫）。

(二) 證照發放：

檢定當日成績公佈後隨即製證，合格應檢人繳交證照費後發放。

十二、交通資訊：應檢人交通請自理，檢定地點請逕自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授證資訊網站或 i 運動資訊平台查詢。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 應檢人之各項資料表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冒、冒用或不實者，取消應試或合格資格，並應負法律相關責任，並呈報服務或就學機關議處。

(二) 應檢人如違反試場內、外違規舞弊者之處分，依檢定試場規則處理（附件二）。

(三) 檢定遇有空襲警報或地震時，請遵循注意事項辦理（附件三）。

(四) 應檢人如對檢測結果有任何疑義，得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檢定項目測驗結束後 10 分鐘內，提出書面（如附件七）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申訴書應由應檢人簽名或蓋章，向該場次之試務管理正式提出，由試務管理做最後裁決。

(五) 如有其他疑問請以電話詢問（試務中心 02-28718288 分機 8901、8902、8909、8910、8911）。

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1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24032B 號令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救生員：指擔任水域救生工作之體育專業人員。
- 二、水域：指下列游泳池及開放性水域：
 - (一)游泳池：指具備二十五公尺水道或水池總面積達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供游泳為使用目的之封閉型運動場地。
 - (二)開放性水域：指前目游泳池以外之其他溪、河、湖、海動態水域及靜態水域。
- 三、訓練機構：指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定，從事救生員專業訓練之機構。

第三條

救生員執行業務之範圍如下：

- 一、觀察水域活動者身心狀態或情緒反應，並作適當處理。
 - 二、觀察水域有無發生危及水域活動者身心安全之情況，並立即處理。
 - 三、水域活動者發生事故時，立即予以救助；必要時，給予必要之急救。
 - 四、其他保護或救助水域活動者身心安全之工作。
- 救生員應經訓練機構訓練合格，始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檢定。

第四條

申請救生員檢定者，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年滿十八歲；未滿二十歲者，並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 二、六個月內曾受訓練機構所辦救生員訓練合格，並取得訓練機構核發之證明文件。
- 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後，依修正前規定取得游泳池救生員證書者，仍得依原規定展延其證書之有效期間，並以於游泳池擔任救生員工作為限。
第一項第二款及三款所定訓練機構證明文件與紀錄之核發，自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施行前，仍依原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經判刑確定，不得擔任救生員；已取得救生員資格者，撤銷之：

- 一、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 二、犯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之遺棄罪。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之罪。

四、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五、犯殺人罪章。

第六條

申請救生員資格之檢定，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提出：

一、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二、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三、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第七條

前條申請，應依下列規定繳交費用：

一、檢定費用：學科測驗，新臺幣五百元；術科測驗，二千元。

二、證書費用：初發或展延者，每件新臺幣二百元；補發者，每件五百元。

前項第一款術科測驗檢定費用，包括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費用。

前項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五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六千四百萬元。

第八條

第六條申請經審查合格者，得參加學科測驗；學科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得參加術科測驗；術科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發給救生員證書。

前項學科、術科測驗之科目、方式及評分基準，由本部公告之。

第一項救生員證書格式，規定如附件。

第九條

救生員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經累計十六小時以上複訓且合格及取得第十條第二款參加安全講習活動證明文件者，於效期屆滿一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申請證書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三年。

前項複訓項目、方式及評分基準，由本部公告之。

第十條

救生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工作倫理規範：

(一) 於執行救生員工作時段，應專職執行水域救護救生工作，不得於同時間有執行其他工作情形。

(二) 隨時觀察水域活動者身心狀況及情緒反應，作妥適處理。

(三) 對水域活動者不得有性騷擾疑慮之行為。

二、每年至少參加六小時機關或訓練機構辦理之相關安全講習活動。

三、水域活動者發生重傷、失蹤或死亡事故者，應立即為必要之處理，並於事故發生後三小時內通報事故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十一條

救生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其資格：

- 一、取得救生員資格後，有第五條規定情形之一。
- 二、擔任救生員，怠忽職守致水域活動者失蹤或死亡。
- 三、轉讓、出借或出租救生員證書予他人使用。
- 四、違反前條規定，且情節重大。
- 五、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水域活動者之虞，經本部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執行職務。

第十二條

救生員資格經撤銷或廢止者，本部應通知其限期繳回救生員證書；屆期未繳回者，註銷之。

救生員經依前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經廢止資格者，自廢止之日起三年後，或因第五款規定經廢止資格者，於原因消失後，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資格之檢定。

第十三條

具備下列各款條件者，得申請認定為訓練機構：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依法立案或登記，並以從事救生員訓練或水域救護救生為任務之法人、團體或機構。

(二)開設救生員訓練正式課程，並實施救生技能實務教學之專科以上學校

二、聘有具救生教練資格之師資。

三、具備可供訓練之場地、設施及設備。

四、完備之訓練課程規劃。

第十四條

申請認定為訓練機構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及繳交新臺幣三千元審查費，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符合前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二、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檢具章程；機構或學校者，應檢具救生員課程大綱。

三、其他經本部公告應檢附之文件、資料。

第十五條

前條申請經本部審查通過者，並簽訂約定事項者，由本部發給訓練機構證書。

前項訓練機構證書有效期間為四年。期限屆滿有展延之必要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申請展延，並繳交審查費新臺幣二千元，每次展延期間，最長為四年。

第十六條

訓練機構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對報名者之健康予以諮詢並篩選，並要求其提供報名前三個月內體格檢查證明。

二、與報名者訂定訓練契約；未滿二十歲者，並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三、訂定緊急救護應變計畫。

四、訂定收退費基準及服務規定，並據以執行。

五、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五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六千四百萬元。

六、其他經本部規定之事項。

第十七條

本部得至訓練機構查核其業務，並得要求提供相關文件、資料；訓練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前項查核結果，如發現訓練機構有違反本辦法或水域、森林、國家公園、

風景特定區、消費者保護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者，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本部得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命其停止訓練。

第十八條

訓練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廢止其認定；並自廢止之日起四年內，不受理其申請認定：

一、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拒絕提供相關文件、資料。

二、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或命其停止訓練而未停止。

三、違反前條第二項所定其他法規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罰，且情節重大。

第十九條

本部得將本辦法所定救生員資格檢定及複訓工作，委由受認可之訓練機構（以下簡稱受認可機構）辦理。

申請前項認可者，應填具申請書，檢具訓練機構證書及實施計畫，並繳交審查費新臺幣三千元後，向本部申請。

前項實施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檢定與複訓實施章則及程序。

二、工作人員名冊及工作分配表。

三、場地設施、設備及器材。

四、推廣水域救護救生業務實績。

五、其他經本部公告應載明之事項。

第二十條

前條第二項申請經審查合格，並經本部核定簽定約定事項者，發給認可證書。

前項認可證書有效期間為四年；期限屆滿有展延之必要者，應於屆滿一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申請展延，並繳交審查費新臺幣三千元，每次展延期間為三年。

本部得至受認可機構查核其業務，並得要求提供相關文件、資料；該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二十一條

本部為審查第十四條、第十九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之申請，得組成審議小組；小組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均由本部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前項審議小組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二十二條

受認可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除廢止其認可外，並自廢止之日起四年內，停止受理該機構申請認可：

- 一、違反本辦法、水域、森林、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消費者保護等有關法令。
- 二、違反本部與受認可機構之約定事項，且情節重大。
- 三、未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為應檢人投保或超收費用。
- 四、未依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之實施計畫執行。
- 五、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提供相關文件、資料。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本部應辦理之事項，得委任教育部體育署為之。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檢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應檢人須按規定時間入場：學科測驗遲到超過 10 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15 分鐘內不得出場；術科測驗應於規定時間報到，並由專門人員引導進入試場，未依規定者視同放棄應試資格。
- 二、應檢人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駕照、健保卡、學生證正本代替），並主動放在考桌左上角，以備查驗。
- 三、應檢人應按編定座號入座。
- 四、應檢人須遵循甄審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應檢人身分，甄審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應檢人配合簽名，應檢人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時間。
- 五、應檢人除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外，不得攜帶書籍及任何有計算、記憶、收發訊息功能（手機、平版電腦等）及有礙公共安寧、檢定公平之各類鐘錶、電子寵物等器材入場，若有違反事項影響檢定試務，應扣當科目分數十分。
- 六、應檢人在檢定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甄審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甄審人員後再行撿拾。
- 七、應檢人應在試卷上規定作答範圍內書寫答案。
- 八、應檢人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
- 九、應檢人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自誦或以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以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
- 十、應檢人不得撕去或竄改試卷上之號碼或條碼，將試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
- 十一、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
- 十二、應檢人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試卷交甄審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
- 十三、應檢人於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立即停止作答，靜候甄審人員收取試卷。
- 十四、應檢人不得在試卷範圍外書寫，並不得將試卷攜出場外。
- 十五、應檢人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

其他方式指示場內應檢人作答。

十六、應檢人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

十七、應檢人不得有威脅其他應檢人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甄審人員之言行。

十八、應檢人試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

十九、應檢人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甄審或試務工作人員予以登記提請試務中心呈送教育部體育署，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置。

二十、應檢人凡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並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且成績以零分計算；由甄審將其姓名、號碼及事實記錄於試場紀錄表內。

1. 冒名頂替。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3. 互換座位或試題卷。
4.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5. 隨身夾帶書籍文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6. 不繳交試卷者。
7. 使用禁止使用之工具者。
8. 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9. 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10. 不接受甄審或工作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者。

二十一、學科測驗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1. 測驗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試卷作答。
2. 毀損或汗損試卷。
3. 於試卷上書寫其他文字、符號。
4. 測驗時間開始未滿 15 分鐘，經勸導不聽從而離場。
5. 測驗中將手機、呼叫器、其他通訊攝錄器材隨身攜帶、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二十二、學科測驗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1. 測驗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試卷上書寫。
2. 測驗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且經勸導不聽從。
3. 測驗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試卷作答，並即時更正。
4. 自備稿紙進場。
5. 離場後，未經甄審許可，再進入試場。

附件三

檢定遇空襲警報或地震時應檢人注意事項

- 一、檢定時遇有空襲警報或地震時，由試場甄審人員負責宣佈後，應檢人應立即停止考試，並將試題及試卷放置座位上，並退出試場，各自疏散，試卷及試題絕對不得私自攜帶出考場，一律由甄審人員收齊後送交試務人員辦公室。
- 二、學科測驗開始後未過 10 分鐘發生空襲警報或地震則全部重考，已過 15 分鐘則不再重考，即憑已考之試卷評定成績，為實際測驗成績。
- 三、空襲警報或地震解除後各項檢定，仍照規定時間舉行，若為空襲警報或地震解除距檢定開始時間不足一小時者，則該場檢定延至空襲警報或地震解除一小時開始，檢定時間亦依次順延。
- 四、空襲警報或地震期間缺考之項目，由檢定試務中心另行公告日期補考。
- 五、因空襲或地震應重考或補考項目，應於全部項目依照日程檢訂完畢後舉行補考，時間將另行公告。

附件四

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度救生員資格檢定報名表

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或原住民傳統姓名)		報名 梯次	區別：	二吋照片(半身 脫帽，JPD檔)	
	身分證統一編號			日期：		
	出生年月日	(民國年) 年 月 日 足歲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電話	市話(公)： 市話(宅)： 手機：				
	通信地址：□□□-□□					
	戶籍地址：□□□-□□					
E-mail：						
應附證件(請申請人勾選)			資格審查結果 (申請人勿填)		初審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訓練合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4.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5.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年滿二十歲者無需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6. 健康諮詢表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原因：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正面，請實貼)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反面，請實貼)			
<p>聲明書</p> <p>本人_____報名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檢定所填報及繳交各項資料文件全部屬實，若有不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p> <p>此致</p> <p>教育部體育署</p> <p>立書人(申請人)</p> <p>姓名：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附件五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已充分了解救生員資格檢定項目及內容，茲同意未成年人_____（身

分證統一編號：_____，生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參加教育

部體育署救生員資格檢定。參加檢定過程有任何身體不適，或所提供之健康諮

詢內容有所虛偽不實，立書人願負法律責任，特立此同意書為證。

立書人：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或蓋章)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電話
----	---------	------	----

父：

母：

監護人：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六

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度救生員資格檢定健康諮詢表

姓名				年齡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血型	型	
緊急聯絡人		關係		緊急聯絡人電話		
1. 過去一個月來說，您認為您目前的健康狀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很好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好 2. 過去一個月來說，您認為您目前的心理健康是？ <input type="checkbox"/> 很好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好 3. 過去一個月內，喝酒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不喝酒 <input type="checkbox"/> 時常喝酒 4. 過去一個月內，您曾在運動過程當中昏倒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過去一個月內，常覺得焦慮、憂鬱嗎？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很少 <input type="checkbox"/> 時常 6. 過去一個月內，常覺得胸悶嗎？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很少 <input type="checkbox"/> 時常						
最近三年是否患有以下疾病或症狀	個人疾病史：勾選您本人曾患過的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心臟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哮喘 <input type="checkbox"/> 暈眩 <input type="checkbox"/> 高血壓 <input type="checkbox"/> 腎臟病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 <input type="checkbox"/> 癲癇 <input type="checkbox"/> 甲狀腺 <input type="checkbox"/> 血友病 <input type="checkbox"/> 酒精中毒 <input type="checkbox"/> 低血壓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 肺結核 <input type="checkbox"/> 皮膚過敏 <input type="checkbox"/> 紅斑性狼瘡 <input type="checkbox"/> 過敏(藥物/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或精神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最近三年曾經接受過的(重大)手術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申請人簽名						
未滿二十歲且未結婚者須法定代理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健康諮詢表內容因涉及個人隱私，依個資法相關規定妥善保管。						

附件七

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資格檢定申訴書

申訴事由		發生時間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申訴事實			
證明資料			
提訴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審核意見			
審核簽名	年 月 日 時 分		

註：未按程序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附件八

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資格檢定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聯絡地址			
檢定區別	<input type="checkbox"/> 北一區 <input type="checkbox"/> 北二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一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二區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區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	檢定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費用，金額_____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因颱風、地震、水災、傳染病等原因延期舉行，致全程無法參加檢定，已繳_____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經醫師診斷本人懷孕、重大傷病或因病住院或三親等內親屬喪葬；致全程無法參加檢定，已繳_____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因學科測驗未通過，不得參加術科測驗，已繳_____元		元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證明_____		
支票郵寄地址	郵遞區號：□□□□□ _____市/縣_____區/市/鄉/鎮_____村/里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匯款帳號	銀行_____分行 帳號_____		戶名_____
	郵局 局號_____		帳號_____ 戶名_____
【 審核欄 】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核對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齊，需補件_____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退費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費規定		
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可退費金額_____元		
承辦單位	承辦人		單位主管